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1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朱峻毅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後棟(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59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5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
02 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
05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7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09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
12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謝佩芸